

项目名称：北建大附中 2024 年供暖托管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BJCD-ZB24014

采购人：北京建筑大学附属中学

北京驰度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北建大附中 2024 年供暖托管服务项目) 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 0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110115242100016848-XM001
2. 项目名称: 北建大附中 2024 年供暖托管服务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 135.5707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 (如有): /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建大附中 2024 年 供暖托管服务项目	135.5707	1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 自 2024 年 11 月 3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2 日止。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是 ☒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 是 ☒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无____。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4 月 30 日至 2024 年 5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大兴区北臧村镇经六路东 5 号 203 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4）《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8) 政府采购其他相关政策。

2. 本项目信息在北京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beijing.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同时发布。

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采购方式,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 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下载相关驱动。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5 编制投标文件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进行采购, 请投标人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进行现场递交。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建筑大学附属中学

地 址: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红楼西巷 20 号

联系方式: 马主任 010-6924672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驰度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北臧村镇经六路东 5 号

联系方式：张迪、孟莉莉 010-6125055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迪、孟莉莉

电 话：010-6125055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北建大附中 2024 年供暖托管服务项目</td><td>工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建大附中 2024 年供暖托管服务项目	工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建大附中 2024 年供暖托管服务项目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 无 ☒ 有，投标保证金金额：2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 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行名称：北京驰度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富路支行 账 号：1111 2301 0400 06543 （为方便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准确的核实投标人的保证金是否到账，投标人电汇保证金时应在电汇汇款附言中注明：招标编号（BJCD-ZB24014）投标保证金） 退还投标保证金方式：招标文件规定期满后按原帐号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供应商擅自撤销投标的； （2）中标供应商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供应商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需履约保证金）； （4）中标供应商擅自放弃中标的； （5）中标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投标文件：正本：1 份，副本：5 份，电子版：1 份。 （电子版要求为 WORD 或 WPS 格式 1 份、盖章扫描版 PDF 格式 1 份，以 U 盘形式递交） 若正本和副本、电子文件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15.2	投标文件的提交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箱上分别标明“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字样，在投标时统一提交。同时提供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代表授权书（加盖公章）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形式</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驰度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101-61250550</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大兴区北臧村镇经六路东 5 号</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招标代理服务以中标价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按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向中标人收取。 <table><tr><th>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万元) </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10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table> 注: 1、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 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 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额如下: 100 万元×1.0%=1 万元 (500—100) 万元×0.7%=2.8 万元 (1000—500) 万元×0.55%=2.75 万元 (5000—1000) 万元×0.35%=14 万元 (6000—5000) 万元×0.2%=2 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 缴纳时间: <u>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u>。 开户行名称: 北京驰度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富路支行 账 号: 1111 2301 0400 06543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28	履约保证金	☐ 无 ☒ 有, 履约保证金金额: 40000 元。(大写: 肆万元整)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 履约保证金形式: 支票、保函、电汇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 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进口产品

-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

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监狱企业定义: 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1 至 8 级)》的自然人, 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

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 年第 33 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

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

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准备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电子文件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可双面打印。

14.2 投标文件一律采用 A4 幅面（图纸、彩页等除外）左侧装订。装订应牢固紧密，不易散落，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

14.3 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授权委托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4.5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文件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送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指定地点。

15.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密封并提交投标文件。

15.3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1）清楚标明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暨开标地点。

（2）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及“在（开标日期、

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概不负责。

(3) 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5.4 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盖章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定的地址。逾期送达,不予受理。

16.2 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3 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招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均未出席开标大会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拒绝。

18.2 开标时,由监标人或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采购人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8.3 开标过程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

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招标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

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8 其他

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5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投标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其他无效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

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不适用**）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

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价格部分 10 分， 商务部分 13 分， 技术部分 77 分

评分项	评分内容	最高得分	说明
价格 (10分)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 标报价)×10% ×100	10	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商务部分 (13分)	相关业绩	10	提供投标单位近三年以来（2021年4月1日起至今、以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每提供1个得2分，最多得10分；未提供不得分。 须提供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合同首页、服务主要内容页、盖章页等关键页）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认证证书	3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投标人具有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注：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技术部分 (77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16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得满分；对于负偏离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
	运行维护方案	2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维修保养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1. 供暖运行维护方案、2. 安全管理方案、3. 现场巡查方案、4. 水质化验方案、5. 日常管理方案。每提供以上一项内容得3分。 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细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1. 内容完整、无缺陷的得5分； 2. 内容有1项不完整或有缺陷的得4分； 3. 内容有2项不完整或有缺陷的得3分； 4. 内容有3项不完整或有缺陷的得2分； 5. 内容有4项及以上不完整或有缺陷的得1分； 6. 未提供得0分。
	维修保养方案	1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维修保养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锅炉设备、供暖相关设备的1. 维修、2. 调试、3. 保养、4. 清洗5. 故障处理等方案的详细度、合理可行性等进行评审。 1. 内容完整、无缺陷的得12分； 2. 内容有1项不完整或有缺陷的得10分； 3. 内容有2项不完整或有缺陷的得8分； 4. 内容有3项不完整或有缺陷的得6分； 5. 内容有4项不完整或有缺陷的得4分； 6. 内容有5项不完整或有缺陷的得2分； 7. 未提供得0分。

	应急方案	15	就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制定相应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抢修、紧急事件处理等）的全面性、可靠性、实用性、合理性及可操作性，包括与相关部门的协调能力，负责对接人员安排，出现问题时响应时间等方面综合评审。 1. 内容完整、无缺陷的得15分； 2. 内容有1项不完整或有缺陷的得12分； 3. 内容有2项不完整或有缺陷的得8分； 4. 内容有3项不完整或有缺陷的得5分； 5. 内容有4项不完整或有缺陷的得2分； 6. 未提供得0分。
	培训方案	4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包含：人员培训方案、安全生产培训方案等。 培训方案完整措施方案完善，合理，无缺陷的得4分； 培训方案内容有1项不完整或有缺陷得2分； 培训方案内容有2项不完整或有缺陷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人员配备方案	10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人员配备进行评审，方案包含1. 人员组织架构、2. 各岗位人员配备、3. 职责划分、4. 人员管理等方面综合评审。 1. 内容完整、无缺陷的得10分； 2. 内容有1项不完整或有缺陷的得8分； 3. 内容有2项不完整或有缺陷的得6分； 4. 内容有3项不完整或有缺陷的得4分； 5. 内容有4项不完整或有缺陷的得2分； 6. 未提供得0分 （需提供相关人员有效的资格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材料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北京建筑大学附属中学分初中部、高中部两校区：高中部为燃气自供暖，供暖面积 26539 平方米；初中部为集中供暖，供暖面积 9216 平方米。
- 2、为高中部提供锅炉房运行冬季供暖，锅炉房位于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东西芦城村南、风雨操场旁，锅炉房建筑面积约 183.6 平方米(地下一层)，供暖燃气锅炉 4 台(1T/台)。
- 3、为高中部锅炉房设备及初中部、高中部的内管线和外管网、附属设施提供维修、维护、保养服务（含：维修零配件及抢修产生的所有费用）；为初中部、高中部供暖管井、暖沟等部位修补孔洞，提供清淤、排水、生油，定期检查维修等养护工作。
- 4、冬季供暖期：高中部：2024 年 11 月 15 日-2025 年 3 月 15 日（特殊情况按北京市政府要求执行）
- 5、服务期：自 2024 年 11 月 3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2 日止。
- 6、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 1.1 制定《锅炉安全风险管控清单》、《锅炉安全总监职责》、《锅炉安全员守则》。
- 1.2 建立健全锅炉使用期间的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和机制。锅炉停（备）用期间，被委托单位应当做好锅炉及水处理设备的防腐蚀等停炉保养工作。
- 1.3 建立锅炉使用期间的安全日管控制度。锅炉安全员要每日根据《锅炉安全风险管控清单》，按照相关安全技术规范和本单位安全管理制度的要求，对投入使用的锅炉进行巡检，形成《每日锅炉安全检查记录》，对发现的安全风险隐患，应当立即采取防范措施，及时上报锅炉安全总监或者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发现问题的，也应当予以记录，实行零风险报告。

- 1.4 建立锅炉使用期间的安全周排查制度。锅炉安全总监要每周至少组织一次风险隐患排查，分析研判锅炉使用安全管理情况，研究解决日管控中发现的问题，形成《每周锅炉安全排查治理报告》。
- 1.5 建立锅炉使用期间的安全月调度制度。锅炉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要每月至少听取一次锅炉安全总监管理工作情况汇报，对当月锅炉安全日常管理、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等情况进行总结，对下个月重点工作作出调度安排，形成《每月锅炉安全调度会议纪要》。
- 1.6 负责学校的锅炉本体、内管线和外管网、附属设备设施日常运行、维修、维护、保养，保证各项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行，承担并每月按时向学校财务室上报锅炉运行能耗数量（燃气、电、水）。
- 1.7 建立锅炉房各项管理制度，制定年度运行维护计划，严格按制度和计划开展运行维护工作，按要求认真填写交接班记录、安全巡视检查记录、水质化验记录、维护记录、维修记录、材料消耗记录等运行维护记录单，交采购人备案。
- 1.8 严格执行行业操作规程、标准及各种规章制度，加强日常安全管理，按时交接班，按时安全巡视检查，水质化验，确保锅炉安全运行。
- 1.9 做好锅炉房及相关场地和设备设施卫生保洁工作，按行业相关要求执行。
- 1.10 严格按学校规定时间供停暖，没有特殊原因，不得私自停、供暖，否则视为教学事故，停、供暖需提前告知学校主管部门。
- 1.11 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对应急处理的事件或事故，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边处理边报告，力求减轻损失和影响。
- 1.12 设备设施出现故障时，维修人员应及时达到现场解决，中修不过夜，大修及时请示汇报，保证维修的合格率。
- 1.13 服务期：初中部应配备 1 名具有暖通维修及电工作业证的维修人员，周一至周五工作时间为 8:00 至 17:30，其他时间服从学校临时安排，需 24 小时备岗。
- 1.14 供暖期：高中部配备锅炉安全总监 1 人；锅炉安全员 1 人，锅炉安全员应持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证件；司炉操作职业资格的司炉人员至少 3 人，全天 24 小时，8 小时/班，每班至少 1 人在岗；暖通维修人员至少 3 人，全天 24 小时，8 小时/班，每班至少 1 人在岗；具有水质化验资格的人员 1 人，每天水质化验。

- 1.15 做好节水、节电、节气等工作，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 1.16 做到规范操作、热情服务、用语规范、说话和气。
- 1.17 协助学校完成锅炉本体、内管线和外管网、附属设备设施的检验和校验工作，协助学校主管部门填报有关报表。
- 1.18 在入住项目工作前，需按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 1.19 合同签订后，中标企业没有按合同入驻，造成学校损失的，按合同款的 20%赔付学校。
- 1.20 合同执行过程中，因中标企业管理服务不到位，未达到本技术参数需求第四条任一管理指标，造成安全事故或教学事故，按每次不低于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五扣减中标企业合同款。同时事故造成的各种人身和财产损失由中标企业承担。
- 1.21 供暖温度： $20\pm 2^{\circ}\text{C}$ 。特殊情况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作出相应调节。
- 1.22 服务结束后中标企业应确认设备完好。并在服务期内所有维护、运行记录等资料全部交给甲方。

2.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

《中小学校采暖教室微小气候卫生要求》GB/T17225-2017 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

3.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3.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 3.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3.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3.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3.7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 3.8 政府采购其他相关政策。

三、报价要求

- 1. 报价应包含水、电、燃气、人员管理服务费、维修工具及零配件、抢修配件、抢修人工费等运行维护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 2. 人员服务费应包含工资、各项保险、工服、劳保用品等一切费用。人员工资不能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否则，视为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 3. 报价中应包含一定的风险费用，风险费用主要包括但不局限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和保险、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调整等等。

*四、对服务单位要求

(1) 参加投标企业须承诺达到以下所有管理指标，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 | |
|------------------|--------|
| 1. 设备设施完好率 | 100% |
| 2. 检修、急修及时率 | ≥95% |
| 3. 维修工程质量合格率/返修率 | 98%/2% |
| 4. 维修工程回访率 | 100% |
| 5. 清洁保洁率 | 100% |
| 6. 火灾发生 | 0 起 |
| 7. 违章操作发生率 | 0 起 |
| 8. 师生有效投诉率 | ≤5% |
| 9. 师生投诉处理率 | 100% |
| 10. 室温合格率 | ≥98% |
| 11. 工作人员持证上岗率 | 100% |



(2) 中标单位承诺书。(主要承诺：1、安全事故为零。2、供暖维修服务期间人员安排要与投标文件一致。3、制定详细的供暖服务方案，供暖实施内容要与供暖服务方案一致。)

五、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甲方 4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同时甲方付给乙方合同

总额 40%的款项为启动运行前期资金；供暖结束后给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额 100%的款项（同时扣除甲方的水电费）；合同履行结束后无息退还 4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

六、考核与验收

北建大附中供暖、维修服务质量量化考核标准

考核月份： 月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考核内容	标准	分值	打分标准
1	设备设施完好率	100%	2	供暖设备及进排水设备损坏未维修发现一次得 0 分
2	检修、急修及时率	≥95%	2	检修、维修不及时出现一次扣 1 分
3	维修质量合格率/返修率	98%/2%	2	维修质量不合格，出现返修，出现一次扣 1 分
4	维修回访率	100%	2	维修未进行复检，发现一次扣 1 分
5	清洁保洁率	100%	2	工作区域及维修工作面脏乱发现一次扣 1 分
6	火灾发生	0 起	20	火灾发生一起得 0 分
7	违章操作发生率	0 起	20	违章操作出现一次得 0 分
8	师生有效投诉率	≤5%	5	师生投诉一次扣 1 分
9	师生投诉处理率	100%	5	师生投诉未及时处理，出现一次得 0 分
10	人员配备达标率	100%	20	正常供暖期间未按服务方案配备人员及人员未持证上岗得 0 分
11	供暖温度达标率	≥98%	10	（按室温检测数量—不合格室温数量）/ 室温检测数量。低于标准温度扣 10 分。
12	年度运行维保服务计划完成率	100%	10	根据服务方案计划内容逐项实施，未按服务方案计划内容逐项实施得 0 分。

注：量化考核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得 85 分合格。出现 1 次量化考核不合格情况，学校对供暖托管服务单位进行警告整改通知；出现 2 次量化考核不合格情况，学校根据情节严重情况对供暖托管服务单位进行经济损失赔偿；出现 2 次以上量化考核不合格情况，学校有权解除供暖托管服务合同。

学校部门负责人
(签字盖章确认):

供暖托管服务单位负责人
(签字盖章确认):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模板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北建大附中 2024 年供暖托管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BJCD-ZB24014



甲 方：北京建筑大学附属中学

乙 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供暖托管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_____

乙方（受委托方）：_____

为加强供热管理，保障供热设施的安全、正常、高效使用，根据北京市供热管理方面的法规和政策，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供热管理的内容

（一） 管理范围

甲方同意将位于（大兴区黄村镇东西芦城村村南）北京建筑大学附属中学高中部锅炉房及热力系统、初中部热力系统委托乙方进行运行维护，乙方同意负责其运行维护工作，承担甲方的高中部供暖工作和初中部、高中部热力系统的维护、维修、保养。

（二） 管理事项包括

1. 负责学校的锅炉本体、内管线和外管网、附属设备设施日常运行、维修、维护、保养，保证各项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行，承担并每月按时向学校财务室上报锅炉运行能耗数量（燃气、电、水）。
2. 建立锅炉房各项管理制度，制定年度运行维护计划。
3. 严格执行行业操作规程、标准及各种规章制度，负责锅炉房的设备安全管理，仪器仪表工作正常、水质化验达标，负责热力系统、水力平衡调整。
4. 做好场地和设备设施卫生保洁工作。
5. 严格按学校规定时间供停暖，没有特殊原因，不得私自停、供暖。
6. 配备锅炉安全总监 1 人、锅炉安全员 1 人、司炉人员 3 人、暖通维修人员 3 人、水质化验人员 1 人、电工作业人员 1 人。
7. 做好节水、节电、节气等工作，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8. 协助学校完成锅炉本体、内管线和外管网、附属设备设施的检验和校验工作，协助学校主管部门填报有关报表。
9.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负责锅炉房内及内外管线一切设备、设施、人员及热力系统

的安全运行，合同期间造成一切安全事故，人员财产所有损失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负责。

10. 如有锅炉设备及系统在厂家和安装公司质保范围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只负责配合以上单位协同维修，因此产生的费用乙方不予负责。

第二条 管理期限

委托管理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三条 供热面积、运行时间、供暖温度、热力系统维护。

(1) 供热面积：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以实际供暖建筑面积为准）；

(2) 供暖运行时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供暖温度：20±2℃。特殊情况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作出相应调节；

(4) 初中部热力系统供暖面积 9216 平米, 高中部热力系统供暖面积 26539 平米。

(5) 根据北京市政府对于居民供暖令要求，提前或延长供暖期间甲方不支付相关费用。如应甲方要求，超出正常供暖期及提前或延长供暖期间所产生的费用另行协商。

第四条 供暖运行维护的费用、结算及付款方式

(1) 乙方承担甲方高中部锅炉房供暖运行及初中部、高中部热力系统的维修维护保养，费用合计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2) 供暖运行维护的费用包括：高中部燃气锅炉本体、内外管线、散热器等维修费和更换配件费；初中部供热系统内外管线、散热器等维修费和更换配件费；

(3) 供暖运行维护的费用不包括燃气锅炉整体更新费用、热力系统及内外主管线整体改造费用；

(4) 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甲方 4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同时甲方付给乙方合同总额 40%的款项为启动运行前期资金；供暖结束后给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额 100%的款项（同时扣除甲方的水电费）；合同履行结束后无息退还 4 万元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乙方人员应具备的条件

(1) 政治可靠，身体健康，工作责任心强，能够忠于职守。

(2) 认真履行各项相应岗位职责，遵守劳动纪律，认真遵守甲乙双方指定的各种规章制度。

(3) 具备各相关工作实际操作经验，持有相关的资格证书和有效证件。

(4) 工作中统一着装，干净整洁，仪表仪容符合行业要求，要有高度的主人翁意识，主动、热情、周到，文明服务。

第六条 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派专业人员对锅炉房进行管理，负责本项目沟通与协调工作。

2、 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和消防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乙方工作人员必须按照有关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3、 负责对锅炉房设备的维修工作，做到锅炉房内系统无跑、冒、滴、漏等现象和设备不带病运行。

4、 乙方负责在供暖前、供暖结束后对初中部、高中部供暖管井、暖沟、内外管线、阀门等部位，进行抽水、清淤、检修、上油等维修养护工作。

5、 乙方负责锅炉房日常管理、并负责乙方锅炉房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司炉人员、化验员等的工资、奖金、福利及劳保等。

6、 乙方在运行管理中，负责对锅炉房内外设备随时发生、发现的故障进行维护修理，但属主体设备陈旧、老化、自然灾害造成的设备损坏导致无法运行，以及在现有设备基础上额外增加其他设备，以及技术监督、劳动、环保、消防及其他管理部门责令淘汰或整改的设备，费用由甲方负责。也可另做洽商。

第七条 甲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

1、 因工作需要，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锅炉房内各种设备图纸、说明书、电控系统图。

2、 乙方派驻甲方的工作人员，甲方有权对其日常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3、 在技术运行承包服务期内，凡涉及甲方和周边单位、业主等具体问题，甲方负责做好有关方面的沟通、协调、联系工作。

4、 甲方负责提供锅炉房必要的所有安全、环境保护、消防设备及一切安全报警设备的必要装备条件。

第八条 其他约定

甲乙双方应密切配合确保正常供暖,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托、延误供暖正常工作,如因一方失误或推托等原因造成供暖失误时,所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负责,如:国家燃气价格大幅上涨乙方无法承担供暖费用,供暖无法运行,甲乙双方进行协商。

第九条 违约责任

若乙方整体供暖温度达不到协议约定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纠正,如果乙方不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满足供暖要求,甲方有权协议解除合同,拒付相关费用。

第十条 发票开具

乙方应按实际发生金额开具有效发票,如乙方购买燃气所提供发票不能变更为乙方公司名称,则可以直接冲抵合同款所需发票,额外部分由乙方开具。

第十一条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北建大附中供暖、维修服务质量量化考核标准》进行验收。出现1次量化考核不合格情况,学校对供暖托管服务单位进行警告整改通知;出现2次量化考核不合格情况,学校根据情节严重情况对供暖托管服务单位进行经济损失赔偿;出现2次以上量化考核不合格情况,学校有权解除供暖托管服务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更改、补充及终止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订更改或补充,以书面合同为准。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资格证明文件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2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4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 （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致：北京驰度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_____）采购中若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
 一次性支付应当交纳的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以中标价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_____

承诺方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传：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

9 项目实施方案

内容自拟。



10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汇总表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相关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11 近年类似业绩及证明文件

近三年类似业绩清单及证明文件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总金额	委托方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注：

- 1、提供投标人近三年以来（2021年4月1日起至今，以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
- 2、应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提供合同首页、服务主要内容页、盖章页等关键页、以签订日期为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